神的主權(羅馬書 9:14-24)

【救恩的根源與失去】
一、救恩的根源之一——神主宰的揀選：
1.以色列原初的地位(1~5 節)
2.揀選乃憑神的應許(6~9 節)
3.揀選不憑人的行為(10~13 節)
二、救恩的根源之二——神主宰的憐憫：
1.神憐憫的主權(14~18 節)
2.窯匠的比喻(19~21 節)
3.神兩面的憐憫：
(1)兩面的憐憫(22~24 節)
(2)憐憫外邦人(25~26 節)
(3)憐憫以色列人(27~29 節)
三、救恩的失去——以色列人憑行為不憑信(30~33 節)

破冰題：為何一個人會對神心裡剛硬?
舉出一個聖經中的反派角色(比如賣耶穌的猶大)，為何他成為反派？有什麼特質？

一．神主權的彰顯——恩待憐憫與使人剛硬(v.14-18)

9:14 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難道　神有甚麼不公平嗎？斷乎沒有！
What shall we say then? Is there injustice on God's part? By no means!
9:15 因他對摩西說：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
For he says to Moses, “I will have mercy on whom I have mercy, and I will have compassion on whom I have compassion.”
9:16 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　神。
So then it depends not on human will or exertion, but on God, who has mercy.
9:17 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：「我將你興起來，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」
For the Scripture says to Pharaoh, “For this very purpose I have raised you up, that I might show my power in you, and that my name might be proclaimed in all the earth.”
9:18 如此看來，　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。
So then he has mercy on whomever he wills, and he hardens whomever he wills.

【羅九 14】「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嗎？斷乎沒有！」
「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嗎？」這是人對於前面所說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神自己(11~13 節)，而產生的一種不正確的觀念，認為神這樣作，豈不是專橫無理且不公平嗎？其實，若按著公平、公義，沒有人配得神的揀選。

【羅九 15】「因祂對摩西說：『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』」

「因祂對摩西說」：下面的話引自出卅三 19。
「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」：這些話的重點是說，神的憐憫與恩待不能受制於任何外力，惟在於祂自己白白的恩典。
『憐憫』(mercy)重在指外面行動上對人可憐情形的回應；『恩待』(compassion)重在指裏面感覺上對人可憐情形的表達。憐憫也是將人本來應該受到的刑罰除去；恩待是賜給人本來不配得的恩典．

【羅九 16】「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」
So then it depends not on human will or exertion, but on God, who has mercy.
英文直譯會是：不是在於人，也不是在於用力的，只在神，發憐憫的那位．
保羅以雅各與以掃為例，以及以法老為例，告訴讀者決定在於神發憐憫，與人的作為無關．被憐憫與被恩待的人，完全是因為神的憐憫，但是人仍然有責任，就是那些願意回應的人；被神棄絕的（如法老）也是因為自己剛硬．

【羅九 17】「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：『我將你興起來，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』」
這位法老就是出埃及記中，與耶和華神對抗的那位法老．神的確使他心剛硬，可是也是完全是他自己心裡剛硬．

「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」：下面的話引自出九 16；那裏是神藉摩西向法老說的。
「我將你興起來」：指神為著祂自己的目的，使法老成為埃及的統治者，並使埃及在地上成為古時的強國。
「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」：神藉著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蹟，使周圍列國的人認識了耶和華神的名和祂的權能(參出十五 14~15；書二 10~11；九 9；撒上四 8)。

【羅九 18】「如此看來，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。」
「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」：這是重述出卅三 19 的上半，也是對本章前面 15 節的話作出回應。
「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」：這是指神使法老和埃及人的心『剛硬』(出七 3；九 12；十四 4，17)，也是對本章前面 17 節的話作出結論。神使法老的心剛硬，是一個著名聖經難題，照這裡的說法，是出於神的主權．其實出埃及中，神只要任憑法老的心剛硬，法老的心就不會被挽回，繼續剛硬下去．如果沒有神的保守，如果被神任憑，我們應該也會繼續剛硬下去．

本段小結：

本段繼續說明神對人有絕對主權，在兩方面彰顯：憐憫恩待人與使人心剛硬；憐憫恩待人的例子是摩西，心剛硬的人是法老，都是人所熟知的聖經人物．被恩待憐憫的是因為神的決定，心被剛硬的也可以彰顯神的權能，在全地彰顯神的名．

- 你是被恩待與被憐憫的嗎？有什麼經驗可以分享？
- 你有心裡剛硬的經驗嗎？請分享．
- 這一段學習讓你對神有更多認識嗎？如何避免心裡剛硬？

二．神主權的正當——造物主與受造物(v. 19-24)

9:19 這樣，你必對我說：「他為甚麼還指責人呢？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？」
You will say to me then, “Why does he still find fault? For who can resist his will?”
9:20 你這個人哪，你是誰，竟敢向　神強嘴呢？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：「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？」
But who are you, O man, to answer back to God? Will what is molded say to its molder, “Why have you made me like this?”
9:21 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？
Has the potter no right over the clay, to make out of the same lump one vessel for honorable use and another for dishonorable use?
9:22 倘若　神要顯明他的忿怒，彰顯他的權能，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、預備遭毀滅的器皿，
What if God, desiring to show his wrath and to make known his power, has endured with much patience vessels of wrath prepared for destruction,
9:23 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、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。
in order to make known the riches of his glory for vessels of mercy, which he has prepared beforehand for glory—
9:24 這器皿就是我們被　神所召的，不但是從猶太人中，也是從外邦人中。這有甚麼不可呢？
even us whom he has called, not from the Jews only but also from the Gentiles?

【羅九 19】「這樣，你必對我說：『祂為甚麼還指責人呢？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？』」
有人會說(特別可能是不信的人) ：人心的剛硬既然是由神促成的，神就不應該
再來責問人的錯失。人既是不能在神的旨意之外作任何事，那麼人若因此有了過錯，就不應該要求人對此負責。

【羅九 20】「你這個人哪，你是誰，竟敢向神強嘴呢？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：『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？』」
人居然膽敢要求神有所交代。
「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，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？」這話是按著含意引自賽四十五 9 和賽廿九 16。造物主對受造之物具有絕對的主權，祂要怎樣造就怎樣造，任何受造之物對此都沒有置喙的餘地。

【羅九 21】「窯匠難道沒有權柄，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嗎？」
就如窯匠有主權將泥塊作成任何他想要的器皿．

【羅九 22】「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，彰顯祂的權能，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」：
『忍耐寬容』乃是指神在祂兩種神性——公義和恩慈——之間所採取的兩全之計，神的公義叫祂不能不對罪人顯明忿怒，但神的恩慈叫祂忍耐寬容，盼望領罪人悔改(羅二 4~5)。
『預備遭毀滅的器皿』並不是指神『預定』某些人沉淪，因為祂願意萬人得救(提前二 4)，不願有一人沉淪(彼後三 9)；這裏應是指神憑著祂的『預知』，知道有些人雖經祂『多多忍耐寬容』，仍舊不肯悔改，故其結局必然遭致滅亡。
這裡的重點是，如同神處罰法老一樣，也是神的主權，神完全可以如此行．

【羅九 23】「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，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。」
窯匠既有主權隨己意把一團泥摶作貴重的或卑賤的器皿(21 節)，神對於自己所造的人，更應享有主權；忍耐、寬容(22 節)或彰顯榮耀，都在乎祂的旨意，人不能質詢祂為何如此行。
神的救恩全然在於祂主宰的憐憫．感謝神，我們已在祂的憐憫中了——『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，彰顯在那蒙憐憫，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』，『這器皿就是我們這些被神所召的』(24 節)。
人被造應該都是預備得榮耀的器皿，但是因為人犯了罪，悖逆，不信神，不聽神，成為了預備遭毀滅的器皿．我們現在聽了福音，都應該悔改信主，成為得榮耀的器皿．

【羅九 24】「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，不但是從猶太人中，也是從外邦人中。這有甚麼不可呢？」
神這兩方面的彰顯，是向著全人類的，因為在舊約，猶太人的觀念中，只有猶太人是神的選民，外邦人是無分於救恩的，但是其實這是猶太人的理解錯誤，因為神自古以來就是要使萬民得福，保羅時代更是，如今更是．

本段小結：
本段繼續說明神的主權，解釋神可以隨己意而行的資格與正當性，也說明神與人之間的關係．受造之物完全沒有資格給造他的主意見，因為做出來之前，根本不存在，根本不會思考，沒有感覺，沒有表達的能力．要做成什麼器皿，完全是作者的決定．
雖然凡事都是神的主權，神所決定的，但是我們也不忽略人的責任，因為聖經人物被恩待與憐憫，或是悖逆神，心裡剛硬，也都是他自己的決定．我們也是這樣．

- 如果有人問你，第 19 節的問題，該如何回答？
- 這一段讓你對神，對自己有什麼新的認識？
- 你的禱告會有所改變嗎？
- 什麼人是貴重的器皿，卑賤的器皿，預備遭毀滅的器皿，預備得榮耀的器皿？